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古镇全球灯饰照明产业中心 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古镇灯都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关于与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合作拟发起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和运营灯都的事宜，详情可查阅巨潮网。

由于现阶段的合作环境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沟通，同意终止合作，解除《古镇全球灯饰照明产业中心建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